

彭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彭阳县卫生健康局编制。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等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全面、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全面梳理，制定了《彭阳县卫生健康局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提高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完善了《彭阳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彭阳县卫生健康局责任清单》，共梳理出 205 项职权，其中行政许可 16 项，行政处罚 145 项、行政强

制 8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给付 7 项、行政检查 9 项、行政确认 6 项、行政奖励 11 项、行政裁决 1 项、其他类 1 项，并针对梳理出的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机制。一是在政府门户网站机构职能栏目公开卫健局基本信息、职能配置、内设机构、领导分工、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二是公开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三是公开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本年度共公示行政处罚 16 条。四是公开卫健系统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40 条。五是按照《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彭政办规发〔2019〕 1 号），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10 条，采购金额 11711483 元。六是公开卫生健康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加大医疗健康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综合医改、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促进建设等相关信息，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2020 年卫生健康建设栏目发布信息 17 条。七是公开彭阳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机制，落实各项预防处置措施，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及时、有效控制和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八是公开公共卫生监督检查情况。每季度向社会主动公开彭阳县城乡集中式饮用水龙头水水质监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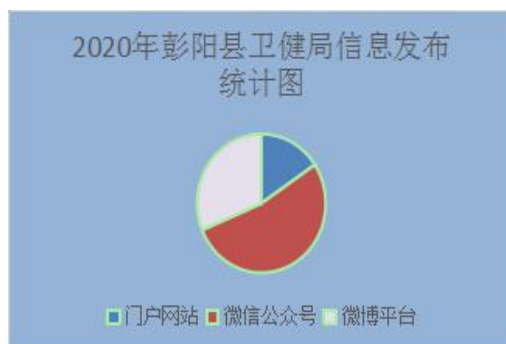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严格按照限办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扎实有效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高度重视，完善工作机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专（兼）职工作人员，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了各项制度，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三是持续推进政策解读工作。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切实做好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四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和学习。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组织卫健局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修订）精神，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和“政府开放日”活动，营造全社会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五是加强信息公开审查。依法依规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工作，研判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在公开时依法保护好有关人员个人信息安全，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予以公开。

(四) 加强平台建设。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制定《彭阳县卫健局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工作制度》，做好新媒体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县卫健局于2016年底开设“健康彭阳”微信公众号，2017年开设同名微博，主要用于发布卫生健康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工作动态等相关信息，解读相关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误解和疑虑，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政务新媒体的运营、维护和管理，2020年“健康彭阳”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59条，微博发布（转发）信息270条。



(五) 强化监督保障。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顺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县卫健系统综合评估体系，让监督机制发挥刚性约束作用。为方便群众监督我局政务公开，我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电视问政”等活动，让人民群众全方位感受政府工作的运转流程，增强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与信任。



2020年，彭阳县卫健局在政府网站、“健康彭阳”官方微信和

“健康彭阳”官方微博等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864 条，其中：文件信息数量 79 条、行政执法类信息 16 条、财政信息数量 40 条，政务微信公开 459 条，政务微博公开 270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7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5	0	16
行政强制	8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0	1171148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六)其他处理									0
(七)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彭阳县卫健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距离上级部门和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效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格式及内容审核有待进一步规范；三是信息公开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二) 改进情况。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全面梳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内容，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重点推进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二是加强新闻宣传，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积极参加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格式的培训，提高每一位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技能，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对发布的政府信息做到标题准确、信息内容一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报告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兴彭大街771号（邮编：756500）电话：0954—7012541；传真：0954—7012554；电子邮箱：pywsjbgs@163.com